

《法律援助文书格式》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司法部于 2005 年印发了《法律援助文书格式》，2013 年进行了修订；2014 年印发了《法律援助投诉处理格式文书》，2020 年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印发了《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文书参考格式》，对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即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法律援助法，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丰富了法律援助形式，规定了法律援助程序，强化了对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的监督和对申请人、受援人的权利保障。为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我们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部内相关单位和地方法律援助管理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法律援助文书格式》。

二、总体思路

《法律援助文书格式》根据法律援助法规定，按照申请、审查、承办等程序和结案报告、质量监管、补贴支付等要求，对法律援助工作中涉及的文书格式进行了梳理规范。修订的总体思路是：

（一）依法规范。落实法律援助法拓展法律援助范围、增加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等的规定，增加异议审查、补贴支付、质量监管等环节的格式。

（二）精简实用。删除不同格式间重复的部分，增加勾选项目，避免使用者反复多次填写；合并原功能相近的格式，拓展格式功能，增强文书包容性、通用性、可操作性，减少实践中的误用滥用。

（三）便民高效。增加个人诚信承诺情况，取消经济状况证明，删除工作单位、居委会加盖公章的部分，杜绝多头证明；除介绍信外，全部格式不再采取存根制，方便使用和立卷归档。

（四）创新监管。在法律援助审查、指派、补贴发放、质量监管等关键环节，删除原文书格式编号方法，统一调整为数字化编号，便于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实行“一案一号”“一号通办”，加强案件全流程、信息化监管。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及使用说明

《法律援助文书格式》共计 32 种。与 2013 年版的 24 个格式相比，新增 11 个，合并删除 3 个。说明如下：

（一）法律援助咨询登记表（格式一）删除咨询人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填写项，增加咨询人身份类别勾选项。

（二）法律援助申请表（格式二）增加文书送达地址、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方式，提高后续文书送达效率；申请人身份类别部分将“农民工”改为“进城务工人员”，增加“退役军人”，增加个人诚信承诺部分。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示申请人认真阅读诚信承诺内容，并做好相关解释。

（三）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说明表（格式四）对原有经济状况证明表进行修改，删除出证单位，增加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及职业、个人诚信承诺部分。

（四）法律援助审批表（格式八）拓展原有格式功能，增加法律援助机构对通知案件的审批，在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部分增加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和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情形，在事项部分根据法律援助法规定设置勾选项，在审查意见部分增加“意见类型”选填项。

（五）法律援助公函（格式十三）合并转交申请、通知辩护、通知代理三个法律援助公函的功能，统一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回复办案机关和监管场所的转交申请、通知辩护或者通知代理公函。

（六）吸纳 2014 年印发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格式文书》，增加法律援助投诉登记表、法律援助投诉受理通知书、法律援助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告知书（格式二十一至二十四）。

（七）新增法律援助异议审查决定书（格式二十五），用于司法行政部门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进行异议审查。

（八）吸纳 2020 年印发的《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文书参考格式》，增加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申请表、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情况登记表（格式二十七、二十八），分别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登记提供法律帮助情况。

（九）新增法律援助补贴支付审批表（格式二十九），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承办单位和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情况后，支付相应补贴。

（十）新增庭审旁听情况记录表（格式三十），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对法律援助案件庭审旁听情况进行登记。

（十一）新增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函、受援人回访记录表（格式三十一、三十二），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意见和回访受援人，了解法律援助人员工作情况。

此外，针对原文书格式与法律援助法表述不一致以及实际中存在的问题，对表格设计、文书内容、文字表述等进行了相应修改。